关于对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4 号

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合伙企业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安医疗"或"上市公司") 控股股东,2016年6月24日至7月21日期间,累计质押九安医疗公司股份5,548.6万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.89%。你合伙企业在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被质押时,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,直至7月25日才告知上市公司,上市公司于7月26日予以披露。

你合伙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合伙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合伙企业,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4日